**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丰台城管执法监察局部门职能主要为：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参与研究提出完善本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和措施。

3、负责依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依法行使园林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城市停车管理、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有关行政处罚权。

5、负责依法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对流动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负责依法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对违法建设的有关行政处罚权。

7、负责依法行使旅游管理方面对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负责依法行使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城管执法机关集中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9、负责本区城管执法监察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

10、负责对本区城管执法队伍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城管执法队伍进行监督和考核。

11、负责本区城管执法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共包含13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法制科、执法业务科、装备财务科、宣教科、政工科、治违办公室、科技信息中心、指挥中心、督察队、机关党委、工会、直属执法队。

截至2018年底，共有行政编制152人，实际127人；事业编制0人；离退休人员8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81人。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3251.90万元，同比2018年27028.86万元,减少13776.96万元，减少50.97%，原因：执法重心下沉，人员经费由各街乡负担。其中：财政拨款13251.9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6.66万元。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3251.90万元，同比2018年27028.86万元,减少13776.96万元，减少50.97%，原因：执法重心下沉，人员经费由各街乡负担。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444.04万元，项目支出预8807.8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5万元,教育支出15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992.6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3.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2.13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行政机关教育支出；

3、行政机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行政机关城乡社区支出；

5、行政机关住房保障支出；

6、行政机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22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3.92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440.3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有：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文件依据京发改[2010]294号,具体为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878.44万元，其中：车辆7台，73.3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1. **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65万元，与2018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数10.6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用，与2018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8年持平。2019年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填报绩效项目6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18个的33.33%。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961.42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90.39%

**十、其他事项说明**

我单位本次公开范围仅包含使用丰台区财政资金安排的预算收支情况。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对包括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整体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